

學界攝影比賽

章程

主辦單位: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一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

贊助單位: 澳門基金會

一、活動目的:

通過特定主題下徵集原創拍攝作品並撰寫相關文字,鼓勵中學生加強對校園環境的敏銳觀察與深入體會,透過鏡頭和文字,記錄校園每個同學成長的角落,溫暖的身影。藉由活動期望學生能夠欣賞並珍惜所在的學習環境,歷程中的人、事與物。

二、比賽主題:

校園生活的美好瞬間(包括人、事、物、環境)。

三、參賽資格:

所有澳門全日制中學牛均可遞交原創作品。

四、比賽日期:

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五、得獎公佈:

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於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網站(www.aecm.org.mo)及 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 instagram(academia.aecm)公佈。

六、參賽規則:

- 1. 参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攝影作品及原創文字。
- 2. 参賽所需資料包括:參賽者名稱、就讀學校、聯絡電話、有效的學生證副本或照片、拍攝器材名稱(如 iPhone 11 / Canon Eos 200D II)、參賽作品附件。
- 3. 参賽作品包括符合主題的原創攝影作品,單幅或組圖(2-3 張,如有觀賞順序請自行在圖名部分註明),原創文字作品 50-200 字。

七、參賽作品要求:

- 1. 攝影作品須以數碼相片檔案提交,每張相片像素約不少於 1200 x 800 pixels,不大於 2400 x 1600 pixels,存檔為 JPEG 檔,每張檔案不大於 10MB。
- 2. 作品可接受有限程度的調色(光暗、色彩、飽和度及色溫),不接受經過電腦 合成的攝影作品。
- 3. 参賽文字作品須與主題及照片相關,並以 word 檔附件提交,字數為 50-200字(不含標點),體裁不限。
- 4. 一位參賽者僅可投遞一份作品,該作品亦未曾在其他賽事發表。
- 5. 参賽作品上不得含有個人識別的符號、簽名或水印等。

八、參賽方式:

將參賽所需資料以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 <u>aecm.academia@gmail.com</u>。標題主旨請註明"參加學界攝影比賽"。

九、獎項設置:

冠軍:一名,獎金 MOP800、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; 亞軍:一名,獎金 MOP500、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; 季軍:一名,獎金 MOP300、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; 入圍優秀作品:十名,澳門通卡 1 張(內含澳門幣 100 元)及證書一份。

十、評選委員及評分準則:

評判團將由主辦單位委任。

作品將按照審美(25%)、立意創新(25%)、內容表達(25%)及主題相關性(25%)作為主要評審標準。

註:

- 1. 本次比賽之最終解釋權歸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所有。
- 2. 如參賽作品有不符合規定、發現抄襲、盜用等不誠實情況,該參賽者及其作品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. 参賽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名譽權等問題均由作者自負。
- 4. 参賽作品將可能展示於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所屬網上平台等。

*詳情查詢: 2876 8118 邱小姐